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736號

上訴人 鼎翰纖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敦凰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柒佰壹拾陸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第三審上訴者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
01 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聲明求
03 為廢棄本院判決後，更為判決：(一)先位上訴聲明：被上訴人
04 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6萬47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備
06 位上訴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62萬8488元，及自起
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8 息。參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應以金額較高者即備位聲
09 明請求1262萬8488元定之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8萬4716元，
10 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復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11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本
12 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13 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
14 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17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8 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19 法官 楊雅清

20 法官 郭俊德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24 書記官 林虹雯